**长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项目**

**项目编号：1404282021CTP00099**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长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4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24

第四部分 合同原则······················25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28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长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项目](https://www.sxzfcg.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f423fc45ec2cdf0" \t "https://www.sxzfcg.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_blank)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7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282021CTP00099

项目名称：[长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项目](https://www.sxzfcg.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f423fc45ec2cdf0" \t "https://www.sxzfcg.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_blank)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800000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一包，主要服务内容：施划热熔标线、热熔停车位；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报价人须具备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其中，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2月14日00：00至2021年12月16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3.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售价（元）：0

四、报价文件提交

1.时间：2021年12月17日14：30（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五、报价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12月17日14：30（北京时间）

2.地点：长治市潞州区英雄南路锦绣司马小区112号商铺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长治市长子县鹿谷街144号

联系方式：13935560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英雄南路锦绣司马小区112号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33534580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3353458050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采购人 | 长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长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项目](https://www.sxzfcg.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f423fc45ec2cdf0" \t "https://www.sxzfcg.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_blank)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项目预算 | 800000元 |
| 项目内容 | 详见正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服务期限 | 10日历天 |
| 服务标准 | 合格 |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 报价人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报价人须具备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其中，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接受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报价有效期 | 为90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
| 报价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17日14：30（北京时间） |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1年12月17日14：30 （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长治市潞州区英雄南路锦绣司马小区112号商铺二楼 |
|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 登录山西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报价文件 |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评审专家3人组成；  评委确定方式：山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确定。 |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否 |
| 是否退谈判文件 | □是 否 |
| 履约保证金  (如采购人需要) |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中小微企业参加  本项目报价要求 |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 报价 | 报价以总价报价  **预算上限（超过招标预算总价视为废标）:800000.00**元 |
|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递交时限：报价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递交  报价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基本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时间：  按递交方式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谈判保证金金额：16000元（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开户名称：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五马支行  开户行账号：0505 0097 0920 0038 515  **注：须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可简写）** |
| 电子报价文件的解密 | **报价人须到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报价文件的解密和报价**。  因报价人原因造成电子报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报价文件；因报价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报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报价文件，报价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报价人电子报价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报价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依据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的规定，报价人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解密失败三次视为投标撤回。 |
| 关于编写电子报价文件的补充说明 | 1.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报价文件编写工具》下载网址：政采云平台  2.请报价人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及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如遇问题需及时向系统支持部门提出 |

**注：本表内容与报价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执行机构，即“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服务”指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潜在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报价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3.2 报价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指导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谈判或者代理谈判，不得为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谈判咨询。

3.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报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首次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

3.7 报价人申领谈判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8 本次谈判允许代理商参加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

3.9 如报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费用：**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原则（参考）；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5.1 除非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报价人在谈判过程中可以向谈判小组进行了解。

5.2 谈判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5.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报价人，联系方式以潜在报价人的登记为准。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以电子形式，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以电子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报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关于本谈判文件的澄清，因报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报价文件**

**7．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8．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报价人提交证明报价货物及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8.1.1 本次谈判，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商务、技术部分内容，报价人为了体现自身优势可另提供有关资料。

**8.2 报价文件要求内容**

（1）商务部分：

\*响应声明书(见‘报价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报价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报价文件格式’)；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见‘报价文件格式’)；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0年度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截止日期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次完税凭证（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截止日期前最近一次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结果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报价文件格式’）；

供应商企业简况（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技术部分：

\*报价一览表（见‘报价文件格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3）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如适用）：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见“报价文件格式”）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见“报价文件格式”）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见“报价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见“报价文件格式”）。

8.3 报价文件规格幅面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单位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不收取现金、不接受个人交纳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2、须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可简写）。

**8.5 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可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低价，但低于成本价格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人的报价，**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报价人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

**8.6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8.6.1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要求。

8.6.2采购货物中含台式计算机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的性能参数还必须符合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附件中的产品。

8.6.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8.6.4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6.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谈判小组核实有效后，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

8.6.6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监狱企业参加谈判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谈判小组核实有效后，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

8.6.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标准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谈判小组核实有效后，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

**8.6.8报价人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如涉及8.6.1-8.6.7条内容的要求，均须作出响应，如不涉及，可不作响应。**

**9．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报价人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报价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报价人照搬照抄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报价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报价人可对表格格式及内容做适当调整，但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报价文件的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电子签章。

11.4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1）供应商应保证报价文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2）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5报价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6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2 报价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以前上传报价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报价文件。

**13 报价截止时间：**

13.1 报价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投递。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投递的报价文件，**拒绝接收**。

**14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报价人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撤回报价。

**五．谈判程序：**本次谈判采取一轮谈判、两轮报价方式进行。

**15 第一轮公开报价**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采购人代表、报价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2 报价人参加谈判的代表必须在报价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第一轮公开报价将当众宣读报价人名称、报价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报价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一轮报价做书面记录，并在第一轮公开报价后要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16 组建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17 报价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7.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须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2）报价项目的报价明细、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不满足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4）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 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服务内容、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报价人的义务，如果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4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而且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5 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报价人不得再对报价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17.6 谈判小组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7.7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2）报价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谈判会议的；

（3）报价文件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的；

（4）报价文件未加盖报价人公章及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的，或者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报价文件的完成期限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完成期限的；

（6）报价文件未标明完成地点的；

（7）报价文件附有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7.8 报价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原则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7.9 谈判小组审查完报价文件之后，应该对审核情况做评审意见，资格性审核合格的为合格报价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核的报价人不再进行谈判，取消其谈判资格。

17.10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11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12报价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 谈判（商务、技术谈判）**

18.1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在审核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

18.2谈判小组按照各报价人签到顺序，与各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商务、技术谈判）。具体步骤为：

（1）报价人向谈判小组作商务、技术陈述；

报价人须结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对所报价项目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及报价组成等向谈判小组专家进行陈述；

（2）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要点，结合专家书面审核意见和报价人技术陈述情况，与报价人进行商务、技术谈判；

（3）谈判后，报价人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原报价的商务、技术参数进行修正，并做书面承诺。

18.3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结合谈判整体情况，对采购项目的商务、技术要求进行统一调整，并将调整意见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并要求报价人做出书面响应承诺。

**19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19.1各报价人以技术、商务谈判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19.2 第二轮报价采用电子报价方式做出，报价人须按照采购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报出；

19.3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报价人公布报价情况。

19.4报价人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时只报总价。

**20 报价的澄清**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项目由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或电子《成交通知书》。

**22 谈判过程保密**

22.1 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谈判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报价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 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未成交的报价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自身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和自身评审得分、排序。采购代理机构不作其他事项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服务费金额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25.2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收费额如下：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万元×1.1%=4.4万元，（900-500）×0.8%=3.2万元。合计收费=1.5+4.4+3.2=9.1（万元）。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6.2 成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成交人一旦成交，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6.5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当天，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6.6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将与成交货物相关的完整技术材料交付采购人，以保证所供货物符合采购方的采购需求。

26.7 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公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

26.8 违反28.1-28.6条的规定，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报价人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报价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报价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9、报价人有权就谈判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 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 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 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4 报价人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9.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报价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财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将处理决定公布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

29.11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3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30.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回其报价；

30.2 在评审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30.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0.5 报价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0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施划热熔标线，面积共计16481.51㎡；热熔停车位43个。

**三、技术要求和检测依据**

1、施划要求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2、涂料要求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行业标准JT/T280-2004；

3、质量检测要求符合《道路交通标线质量和检测方法》 GB/T16311-2009国家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原则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需方：

供方：

供方在 组织的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期等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付款方式

供方服务完毕，交付成果文件后，需方向供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六、交验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九、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需方向需方赔偿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2、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4、供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的，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服务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二份，财政局备案一份，作为退付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如有）的依据。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谈判文件

报价文件

报价补充文件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谈判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按照本谈判文件8.2条款规定的内容、顺序进行编排。**

**商**

**务**

**部**

**分**

**响应声明书（格式）**

致：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 ）的谈判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谈判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谈判响应书（报价文件）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谈判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全权代表身份证**

全权代表签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

（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现参与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0年度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截止日期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次完税凭证**

（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截止日期前最近一次社保缴纳凭证**

（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结果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

**术**

**部**

**分**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注：后附分项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施划热熔标线 | 16481.51 | ㎡ |  |  |
| 2 | 施划热熔停车位 | 43 | 个 |  |  |
| 合计（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

**策**

**性**

**要**

**求**

**部**

**分**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  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  商标 | 产品  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

（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报价人除填写此函外，还需提供由地市级以上国家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材料（谈判时须提供原件核查），并且报价人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否则不予认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